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7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巨冈精工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东业路1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专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质量评估；校准（测量）；技术研究；化学研究；细菌学研究；气象信息；材料测试；包装设计；建筑学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